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31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9 日第 630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中、高運量行控中心檢討整合案，站務處、行車處應辦理儲備控制員徵選及培訓，並依尖離峰時間調整各席位控制員工作內容，因應狀況處理，俾利熟悉各項作業，提升其能力；另控制員務須依 SOP 進行故障排除與列車調度，並依異常狀況之情形適時予以修正。

（站務處、行車處）

（二）有關列車執行清車作業之條件及方式，應再詳加檢討，建立 SOP，以降低對旅客的衝擊。

（行車處、站務處）

（三）中央修正《勞基法》實施一例一休政策後，公司輪班單位之加班費結算方式，以及所增之加班費，是否需以增加部分人力因應等問

題，請人力處一併考量。(人力處)

(四) 線上輪班處室應確依新規定排班，妥善分配工作，充分掌握最佳人力資源。(各處室、人力處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(各處室)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新北投站廣場噴水池重新規劃再美化案，請工務處在不大幅變更現行廣場空間及動線之前提下，另研提規劃設計備案，並由企劃處共同洽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溝通。(工務處、企劃處)

六、企劃處報告：公司各處室重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為配合桃園捷運即將營運通車，請站務處再洽捷運局、桃捷公司瞭解轉乘車站標示辦理進度，以利旅客辨識。(站務處)

(二) 臺北車站BL7商店區與台鐵毗鄰空間規劃案，乃市長指示「車站商業極大化」工作項目之一，請工安處積極與消防局溝通，將本案與台北車站防災中心設備建置案分別處理。(工安處)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沈副總督導處室業務報告（站務處、行車處、事業處、供應處）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各線上單位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如遇任何困難，應即時向上反映，俾利協助解決。（站務處、行車處、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資訊處）
- （二）車站清潔、保全作業應以分眾服務、分眾管理的角度思考，並依車站特性進行差異化調整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（站務處）
- （三）配合台北燈節活動，北門站、西門站之人潮管制及列車輸運計畫，權管處室應妥為準備。（站務處、行車處）
- （四）臺北車站 T 型交會區已打造為科技影像互動專區，請事業處將現場影片及車站商業化說帖送陳董事長，以做為車站商業化相關作法討論時之參考。（事業處）
- （五）針對市府頒布之投標須知範本，供應處應依公司實際狀況，配合修訂為適合公司使用之投標須知。（供應處）

貳、臨時動議

一、鄭協理德發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各處室經辦未來線業務，如遇任何問題

或意見表達有阻礙時，應先提至未來線工作小組研商整合。(技術服務組、各處室)

二、行政處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今日下午議會審查交委會所屬部門暫擱預算，相關處室妥為準備及說明，俾順利通過。(各處室)

三、郭副總經理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供應處應蒐集採購招標作業相關案例，及招標公告前訪價階段之正確做法，辦理說明會，並整理資料送各級主管詳閱轉達，以釐清同仁疑慮。(供應處、各處室)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迎接新的年度，期許同仁記取過去經驗，精進提升服務品質，攜手努力再創佳績。(各處室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10 時 30 分)